

证券代码：832447 证券简称：森馥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47	森馥科技	2026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1	提请公司股东会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摘要》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2026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本年度经营情况 (2) 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

(2) 年度财务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5.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6.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品种：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 授权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额

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3) 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日。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7.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 33.3137% 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简钜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为支持参股公司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 300 万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

8.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 33.3137% 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为满足其资金需求，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年利率 3.00%，自实际放款日起 6 个月。该笔借款将于简钜科技偿还公司提供的前期借款后再与发放。

9.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营范围）。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需求，公司决定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1. 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促进参股公司（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在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 25 万元的借款，公司按年利率 3% 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该借款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回避表决股东为（朱琨）；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法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4006236766-858 传真：4006236766-818 联系人：杨秉臻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